註：

1.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新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於2023年6月6日發出的補充通函附上。

2. 第23項至第25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。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3人（包括執行董事1人及非執行董事2人）、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以及非職工代表監事2人。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應選人數，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舉票數以應選人數為限在候選人中任意分配（可以投出零票），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。

3.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、暫停股份過戶、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、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、投票代理人的任命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，請參閱該通告。